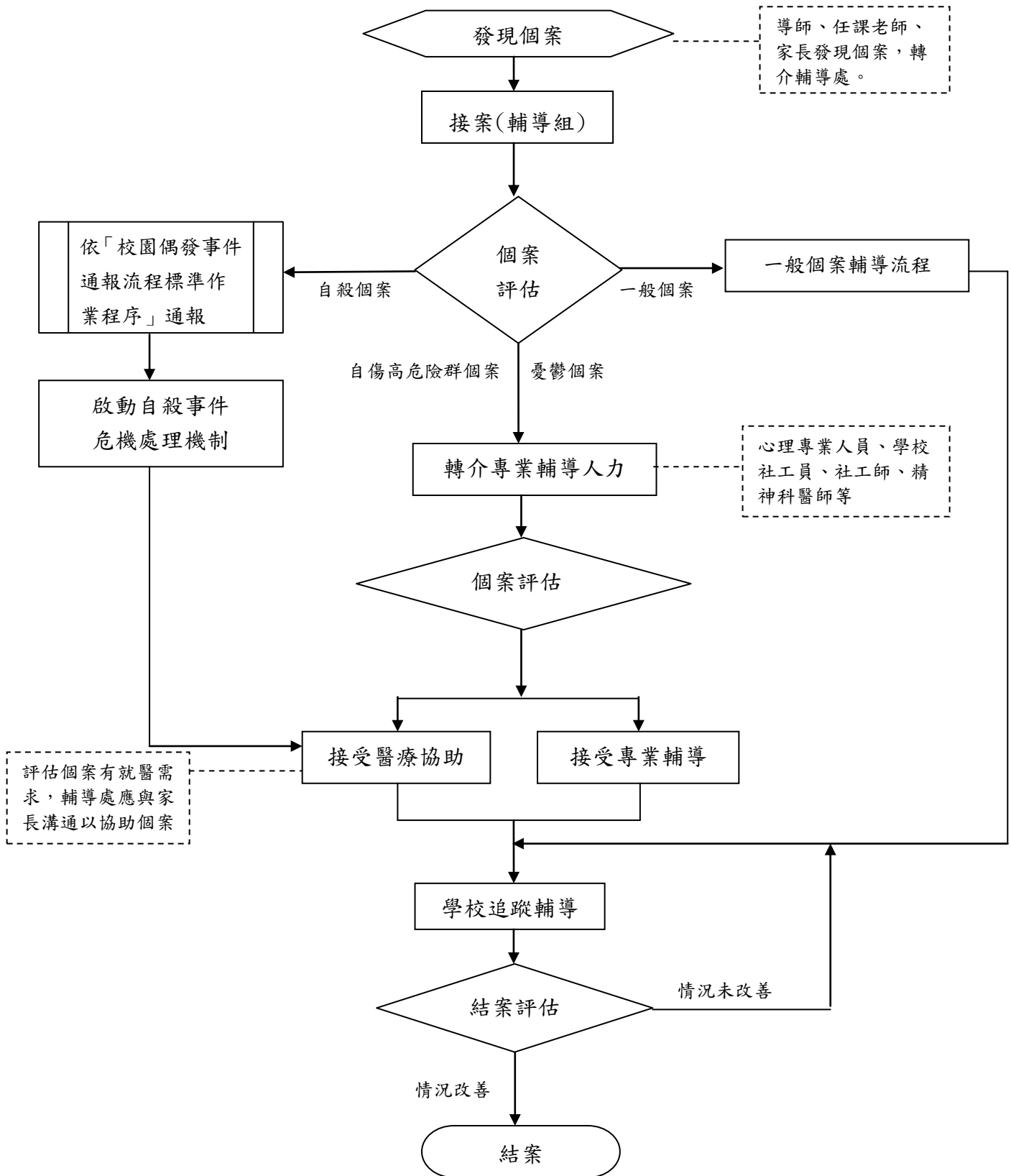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憂鬱自傷學生輔導與資源轉介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12
項目名稱	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憂鬱自傷學生輔導與資源轉介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組長
相關人員	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各處室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全學年
注意事項	<p>一、各級學校應擬定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」、「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。</p> <p>二、各級學校每學年針對教師至少辦理1場憂鬱自傷防治宣導研習，以提升教師相關知能及辨識能力，並宣導自殺防治與及早發現自殺、自傷高危險群。</p> <p>三、憂鬱量表篩檢不能全面進行，應只針對高危險個案進行篩檢。</p> <p>四、除施測量表，學校應配合行為觀察、晤談等多元方式進行篩檢。</p> <p>五、施測前必須先對個案進行說明並取得個案與家長同意，施測後結果必須個別化解釋說明。</p> <p>六、相關人員應恪守輔導倫理，不得將個案資料外洩及標籤化。</p>
相關法令	<p>一、教育部10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</p> <p>二、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</p> <p>三、新北市10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</p> <p>四、新北市100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</p>
辦理方式	<p>一、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發現疑似學生，填具轉介單轉介輔導處。</p> <p>二、個案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行為，輔導處應確認個案安全性，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，避免個案再度自傷；並應立即依校園偶發事件標準作業通報流程通報教育局，並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，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（請參閱本手冊第 頁校園偶發事件處理流程）。</p> <p>三、無自傷、自殺具體行為者，輔導處接獲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轉介單，先與轉介老師或家長確認個案狀況及轉介需求。</p> <p>四、三級轉介輔導</p> <p>（一）輔導組安排輔導老師與個案進行晤談並蒐集個案資料。</p> <p>（二）個案經評估為非憂鬱個案即回歸一般個案輔導流程。</p> <p>（三）個案經評估具憂鬱症狀，輔導組建立憂鬱自傷高危險群學生名單及檔案，必要時得針對特殊個案進行憂鬱量表篩檢。</p> <p>（四）個案有家庭問題如失親、家庭關係紊亂、家庭衝突、貧困單親等需社福資源介入者，可轉介學校社工員，並參酌兒少保個案輔導作業流程；個案如需三級諮商晤談則轉介校園心理師，學校需同時進行追蹤輔導。</p> <p>（五）如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有就醫需求則轉介醫療機構。輔導處應與家長溝通並請家長協助個案就醫，或經家長同意後協助個案就醫。</p> <p>（六）社工師、心理師評估為一、二級個案者，則由輔導處安排認輔老師持續追蹤輔導；三級個案除通報轉介醫療衛生機構外，同時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晤談輔導並確實掌握個案就醫及用藥情況。</p> <p>（七）經導師、輔導老師長期追蹤輔導並與心理師及社工師討論個案問題改善情況，如改善則得以結案。</p> <p>五、可參考教育部編印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、「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Q&A手冊」（教育部網頁-訓委會-刊物彙整）。</p>